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招商信诺发[2014]258号

签发人：孙勇

关于报备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报送保险机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信息的通知》（资
金部函[2014]236号）要求，我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设置情况如下：

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陈春旭

特此报告。

联系人：陈春旭

联系电话：021-61871288 转 8831 传真：021-6168167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专业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由责任人资金运用部投资组合管理高级经理陈春旭先生担任。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陈春旭，男，1977生，我公司资金运用部投资组合管理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2014年4月10日加入我司。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等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近十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经历	2014年4月10日至 今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部投资组合管理高级经理
	2006年10月至2014 年3月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部投资经理
	2006年4月至2006 年9月	晨星（中国）公司	QA分析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1、专业资质：金融风险管理师资质，具有 FRM 证书
- 2、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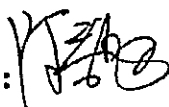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春旭，是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 9月 28日